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102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9)，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订投资合同书暨新建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压实磷酸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9:30-11:30 时和 14:00-17:00 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　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威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签订投资合同书暨新建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压实磷酸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103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1,244,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6%。富临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拟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846%。参与该业务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一、本次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函告》，为提升存量资产的经济价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富临集团拟在公司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拟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846%。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来自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富临集团尚未通过转融通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公司股份。富临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及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是否实施及实施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富临集团承诺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富临集团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函告》。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6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其中 7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21,265,7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6,379,734.90 元，转增 366,379,735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87,645,518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由 235.29 万股调整为 305.88 万股。同时向本次符合条件的 5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4.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 2022-171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 57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 264.58 万股限制性股票。内容详见公司 2022-172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98,133,418 元变更为人民币 1,597,909,623 元，股份总数由 1,598,133,418 股变更为 1,597,909,623 股。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及"(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7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7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4.58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1.61 元 / 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向 5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4.58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4.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35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5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4.5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6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权益分派已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数量由 235.29 万股调整为 305.88 万股。同时向本次符合条件的 5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4.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5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4.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264.58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59,792.3148 万股的 0.17%(按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3、授予人数：574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31.61 元 / 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74 人)			264.58	100%	0.17%
预留授予合计(574 人)			264.58	100%	0.17%

注：①以上股本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的数据情况。

②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2 年、2023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 1,100,000 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或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 1,800,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预留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四、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64.58	8,289.29	725.31	5,733.43	1,830.55

注：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6)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同意向 5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4.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数量从 235.29 万股调整至 305.88 万股，同时向本次符合条件的 5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4.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预留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向 5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4.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友钴业本次授予及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止报告出具日，华友钴业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7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工商变更的相关规定，现就此次减少注册资本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8.92 元 / 股的价格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385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 41.18 元